

##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【碩士班】課程流程圖 (110 學年度入學適用)

流程圖(講授時數—實習時數—學分數) 110.10.27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會議通過

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
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	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
系(所)必修科目(含碩士論文 6 學分，計 16 學分)			
研究方法論 3-0-3	設計論文導論 3-0-3	碩士論文 3-0-3	碩士論文 3-0-3
專題研討(一) 0-2-1	專題研討(二) 0-2-1	專題研討(三) 0-2-1	專題研討(四) 0-2-1
3-2-4	3-2-4	3-2-4	3-2-4
選修科目(至少選修 20 學分)			
◎視覺記號論 3-0-3	視覺心理研究 3-0-3	設計美學專論 3-0-3	設計哲理 3-0-3
◎◇圖形意象傳達研究 3-0-3	生活與設計研究 3-0-3		圖像學研究 3-0-3
影像創作 3-0-3	◎資訊圖文研究 3-0-3		綜合造形研究 3-0-3
視覺傳達設計研究 3-0-3	視覺設計產業研究 3-0-3		◇音像媒體創作 3-0-3
動態媒體創作 3-0-3	環境視覺規劃 3-0-3		
◎品牌規劃與設計 3-0-3	◎品牌行銷與策略 3-0-3		
繪本創作研究 3-0-3	影像故事與設計 3-0-3		
插畫風格研究與應用 3-0-3	文字造形研究與應用 3-0-3		
◎設計文化比較論 3-0-3			
◎中國傳統色彩研究 3-0-3			
品牌實務思考 3-0-3			

最低畢業學分 36 學分(含碩士論文 6 學分)。

備註：

- 1.記號「◎」表示與設計學研究所博士班合開課程。
- 2.記號「◇」表示與設計所合開。
- 3.未修過「研究方法論」，不能修「設計論文導論」。
- 4.未修過「專題研討(一)」，不能修「專題研討(二)」；未修過「專題研討(三)」，不能修「專題研討(四)」。